

证券代码：873476

证券简称：网智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76	网智股份	2025 年 4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聚云帆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云帆”）的参与对象刘莹莹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刘莹莹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聚云帆”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华女士。

上述转让系因持有人个人原因拟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参与资格丧失，其持有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金岩、闫俊升、杨蔚乔、上海聚云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聚云帆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聚云欣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管理效率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五章：第一百〇一条相应条款，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投资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2、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小于或等于30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 3、 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投资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30%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2、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小于或等于30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 3、 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

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2000 万元。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变更不会对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公司管理效率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二章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里（八）、（九）相应条款，具体以《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投资事项： 1、 公司在一年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2、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小于或等于 30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 3、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投资事项： 1、 公司在一年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30%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2、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小于或等于 30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 3、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变更不会对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0:00

（三）登记地点：会议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晶，联系电话：18611733212，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国际雕塑公园西园管理处西侧展厅 1 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